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6-0033-PCS

第三刑事法庭

原告人：檢察院

嫌犯：林琳，男，持有編號XXXXXX9928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1979年11月2日出生於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既遂行為觸犯了：-----

➤ 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【澳門《刑法典》第142條第1款】。-----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嫌犯林琳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2026年2月26日上午11時00分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並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1月27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首席書記員

陳蔚強